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0〕61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水利工程项目 招投标进场交易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直项目法人：

2020年3月11日，《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豫水政〔2020〕4号）公布，《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监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水建〔2014〕12号）予以废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提高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场交易效率和效益，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委〔2017〕2号）第十八条规

定，经研究，自即日起，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的招投标，各交易主体可自愿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任
一平台进行交易。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招投标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宛水建
〔2013〕82号）同时废止。

2020年11月17日

南阳市水利局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